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 发改粮罚字[2021]第 4 号

当事人：昌粮集团吉木萨尔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新文 联系电话：13899612699

营业执照编号：91652327MA778FE181

经查，你（单位）县城仓库 2 号库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自治区级地储粮轮换入库，未及时制作货位卡，仍悬挂 2017 年的货位卡的行为，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的规定，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

2. 给予警告。

需交纳罚款的，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 到 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向昌吉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处罚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行政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